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俐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1010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包包貳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俐伶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包包2個，乃侵害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、修正前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等罪嫌，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0104號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該案所扣得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包包2個（見卷內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，見偵卷第200-1頁），經告訴人郭雨宣、施含芸送鑑定後，結果均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此情有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之商標單筆詳細報表1紙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鑑定證明書2份、上開2個包包之照片等附卷可佐（見

01 偵卷第75、200-7至200-11頁)，足認上述扣案物確均屬侵
02 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3 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
04 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6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林盈均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